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謹請參照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案件之裁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後，代表郭先生及本公司之律師一直就緩期執行裁決尋求達成協議，待本公司就裁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郭先生無條件承諾不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以待宣佈上訴結果及提出緩期以任何形式執行裁決之條款（以待進行上訴程序）。現正就緩期以任何形式執行裁決之條款（以待進行上訴程序）進行磋商。倘郭先生與本公司於可見將來未能就緩期以任何形式執行裁決之條款達成協議，則將向法院提出申請裁決。本公司亦依據律師及大律師之意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上訴庭之裁決送達上訴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